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1,344	59,742
其他收入		1,265	2,103
其他虧損淨額		(173)	(51)
已售存貨成本		(48,680)	(35,353)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3)	1,724
員工成本		(5,941)	(3,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0)	(419)
廣告及推廣開支		(2,904)	(1,165)
其他開支		(5,660)	(6,428)
財務成本		(36)	(36)
除稅前溢利		8,216	16,493
所得稅開支	5	(3,693)	(5,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4,523	11,01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65	10,93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0.27	0.66
攤薄		0.27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344
使用權資產		743	1,383
遞延稅項資產		1,123	1,230
		<u>2,056</u>	<u>2,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2,000	10,600
應收貸款	10	447,255	422,426
其他應收款項		11	—
可收回稅項		2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570	695,818
		<u>1,133,123</u>	<u>1,128,84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423	23,065
租賃負債		465	630
應付稅項		826	2,700
		<u>24,714</u>	<u>26,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409</u>	<u>1,102,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0,465</u>	<u>1,105,4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6	346
租賃負債		—	465
		<u>186</u>	<u>811</u>
資產淨值		<u>1,110,279</u>	<u>1,104,5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793	14,679
儲備		1,095,486	1,089,916
總權益		<u>1,110,279</u>	<u>1,104,5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E室；以及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荊邑南路63號。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個章節且僅作有限修訂，但其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及費用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此外，該準則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解)及列報位置的要求。部分原先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了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實體須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之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列報規定。符合資格之實體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滿足以下條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之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及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可供公眾使用。此準則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不符合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資格。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16,499	15,136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	54,451	42,699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394	1,907
總計	<u>71,344</u>	<u>59,742</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構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在藝術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通常與藝術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一致。客戶需要在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後3天內結清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格。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客戶需要分別於拍賣日期後15日及6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買方佣金及賣方佣金。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銷售藝術品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資產類別		
紫砂藝術品	36,619	30,841
書畫	17,832	11,858
總計	54,451	42,699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54,451	42,699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拍賣資產類別		
商業物業	391	78
紫砂藝術品	–	1,748
其他	3	81
總計	394	1,907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4	1,907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分部收益	16,499	394	54,451	71,344
分部成本	(4,216)	(755)	(52,769)	(57,740)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3)	—	—	(203)
分部業績	12,080	(361)	1,682	13,401
其他收入				1,265
其他虧損淨額				(173)
中央行政開支				(6,241)
財務成本				(36)
除稅前溢利				8,216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分部收益	15,136	1,907	42,699	59,742
分部成本	(2,814)	(752)	(37,761)	(41,327)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24	—	—	1,724
分部業績	14,046	1,155	4,938	20,139
其他收入				2,103
其他虧損淨額				(51)
中央行政開支				(5,662)
財務成本				(36)
除稅前溢利				16,493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24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	—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	227	227	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	—	—	2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23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	—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	113	114	419
使用權資產添置	—	681	681	1,362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交付貨品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u>71,344</u>	<u>59,742</u>	<u>933</u>	<u>1,72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408 ³	— ⁴
客戶B	10,177 ³	7,920 ³
客戶C	—	11,581 ¹
客戶D	— ⁴	9,845 ²
客戶E	<u>—</u>	<u>6,851²</u>

¹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²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³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⁴ 相關收益於各報告期並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46	5,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8)
	3,746	4,971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53)	503
	<u>3,693</u>	<u>5,47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6. 年內溢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0	4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36
確認/(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u>203</u>	<u>(1,724)</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4,523</u>	<u>11,019</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6,538</u>	<u>1,678,00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9.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紫砂藝術品	32,000	3,800
書畫	<u>-</u>	<u>6,800</u>
	<u>32,000</u>	<u>10,6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8,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353,000元)。

10. 應收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451,283	426,251
減：減值撥備	<u>(4,028)</u>	<u>(3,825)</u>
	<u>447,255</u>	<u>422,426</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初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而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為自貸款初始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約6%至12%（2023年：7%至12%）。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8,832	102,007
1至3個月	160,419	188,659
3至6個月	8,004	131,760
總計	447,255	422,42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當票所訂明的合約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均尚未逾期。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482	3,445
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代表客戶之應付款項(附註a)	—	281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附註b)	7,243	7,1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c)	5,564	1,788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d)	4,897	4,854
合約負債(附註e)	—	2,000
其他應付款項	858	1,170
其他應付稅項	379	2,373
	23,423	23,065

附註：

- (a) 對於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付款項，在買家悉數償付購買成本及所有未付佣金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成交價扣除賣方佣金和個人所得稅)將自拍賣之日起60天內支付給賣方。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付。

於2023年12月31日，以相關拍賣服務提供日期為基準，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代表客戶之應付款項的賬齡在60天內。

- (b) 前任董事姓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林小梅女士(「林女士」)	<u>7,243</u>	<u>7,154</u>

林女士於2022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須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延長至2025年4月30日。

- (c)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d)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范志軍先生已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e) 合約負債為客戶就尚未完成的藝術品銷售而支付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00	—
因收到現金而增加，不包括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2,000
因向客戶退款而減少	<u>(2,000)</u>	<u>—</u>
於12月31日	<u>—</u>	<u>2,000</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78,000	16,780	14,679
發行新股份(附註)	12,500	125	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0,500	16,905	14,793

附註：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2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5,000元後)約人民幣1,319,000元擬用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項目，該合資公司將為社區各種零售場景提供集中結算系統的軟件服務。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挑戰。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9%。增加乃由於報告年內授出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金額及貸款期限增加。

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溢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1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於報告年內，中國內地藝術品及資產拍賣行業面臨重大挑戰，主要體現於拍賣銷售額下滑及市場需求減弱。此等衰退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經濟下行壓力、房地產行業債務危機，以及消費群體（尤以高淨值買家為甚）趨於審慎的市場情緒，致使傳統藝術品拍賣明顯轉向低價替代品領域。因此，儘管本集團努力籌辦多種規模拍賣及相關活動，並就舉辦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適宜性與中國地方政府保持溝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於報告年內仍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型拍賣模式。

於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79%。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分部業績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該業務拍賣收益減少，而營運成本保持穩定。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於2023年，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並透過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從事藝術品買賣。本集團的策略是從過去十多年積累的客戶中物色並尋找藝術品的潛在買家。通過與此類客戶保持定期聯絡，聘請外部專家對現有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藝術品銷售培訓，開展行銷推廣工作擴大潛在客戶群，本集團已為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過去十多年來，本集團在藝術品行業的業務覆蓋廣泛，並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在市場上物色並購置了高性價比的紫砂及書畫藝術品，同時增加潛在客戶間的溝通頻次，以匹配有意向的買家。此外，在加強與現有客戶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協助該等客戶向市場上的知名商家或收藏家搜羅及購買心儀的藝術品。

於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長約28%。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多元化其業務，並開始從事藝術品買賣，故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僅來自藝術品買賣。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65%。該分部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報告年內藝術品買賣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19%，主要由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帶來收益增加，以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0%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該金額指於報告年內經由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出售予客戶的藝術品的購買成本。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內，確認典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69%，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這是由於增聘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與發展。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報告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均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添置或出售。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從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50%，至報告年內的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在中國訂立新的安全倉庫租約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增加了廣告及推廣方面的支出，以在中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推廣相關業務活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1%，至於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50%，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分部溢利減少及本集團營運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3%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60%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的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45.8倍及42.8倍。

下表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802)	75,6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3	2,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89</u>	<u>5,68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5.8百萬元減少6.1%至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報告年內，儘管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計息借貸總額(包括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除以權益(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為基準計算)為1.6%(2023年:1.2%)。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獲批准之日，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完結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本集團深知組織內各職務皆具備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並致力於確保其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不斷完善。同時，對於每一位新加入的員工，本集團均會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和指導。本集團亦致力為相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例如技能發展及專業發展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報告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4,000元）。配售事項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元））約為1,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9,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116港元）已用於成立合資公司的項目，該合資公司將為社區各種零售場景提供集中結算系統的軟件服務。具體而言，約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已分配用於註冊成立新合資公司，

約6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000元)已用於合資公司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報銷事宜，其直接用於項目的規劃、開發或相關業務活動，而其餘約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6,000元)用於支付一般運營成本，包括未分配的香港辦事處經營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獲全部動用。

港元兌人民幣是根據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經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中國國內經濟持續面臨阻力，尤其是中美政治關係緊張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必須充分關注可能影響業務運作的外部經濟因素。儘管中國內地於COVID-19疫情後的復甦帶來機遇，但我們仍需應對持續地緣政治緊張與通脹壓力所衍生的複雜局面。因此，我們的策略必須保持靈活且具備應變能力，以適應這些動態變化。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調整拍賣策略，加強區域性及多渠道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將持續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拍賣活動安全高效運作，並計劃未來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拍賣會以提升業務表現。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2024年，本集團在向新客戶批授典當貸款方面維持審慎策略。儘管市況略有回暖，但信貸風險仍需警惕，我們的首要任務仍是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及保障資金安全。我們目前正強化風險管理策略，以有效應對市場形勢的動態變化。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憑藉與收藏家的穩固聯繫及專業鑑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為2024年銷售物色合適藝術品。我們的策略包括出售過往通過拍賣及私人洽購獲得的藝術品，預計通過以下方式為集團創造收益：(i)來自購入與售出價差的收益；(ii)來自推廣及撮合藝術品銷售的代理服務收入；(iii)於我們後續拍賣會中出售藝術品所得的拍賣佣金。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我們計劃與畫廊、藝術家及文化機構建立戰略合作聯盟，此舉將有助獲取獨家藝術品資源並提升市場信譽。此外，通過建立完善的銷售追蹤系統，我們將可深入分析銷售表現指標並據此調整策略。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帶來顯著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